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溢鎧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溢鎧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電腦主機壹臺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宋溢鎧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提供其代理商權限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初某時起，至同年12月5日7時15分許為警查獲之時止，持續以其位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經營管理賭博網站，利用遠端操控電腦設備，由賭客以電腦連接網路之方式簽賭下注，抽取水錢以牟利，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是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係具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其年紀尚輕，
02 非無工作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為圖
03 輕鬆獲利，竟無視國家禁令，經營管理上述賭博網站，供人
04 聚賭，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僥倖心理，並使人易趨
05 於遊惰，養成不良習慣，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及經濟秩序，應
06 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其警詢自陳之
07 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及所獲取之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電腦主機1臺，為被告
13 所有，並為其供本案犯行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
14 述明確（見偵卷第12、65頁），審酌被告濫用該工具所有權
15 經營管理上述賭博網站之情節，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的
19 獲利為賭客下注點數93萬9805點，除以20為新臺幣之數字，
20 再乘以0.1%才是其獲利等語（見偵卷第15至17、65頁）。
21 是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47元【計算方式： $939805 \div 20 \times$
22 $0.1\% = 4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
2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
27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8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須檢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1 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何紹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林玟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夙股

13 113年度偵字第5097號

14 被 告 宋溢鎧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宋溢鎧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
21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初前
22 某時，自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1617sport」
23 賭博網站之代理商權限後，自112年11月初某時起至同年12
24 月5日上午7時15分許止，自行招攬不特定賭客，並提供上開
25 賭博網站之帳號、密碼予賭客，供賭客用以登入上開賭博網
26 站下注賭博（其賭博方式係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20之比例
27 取得該網站點數，以下注美國職棒、美國職籃等球類賽事結
28 果為賭博標的，輸贏則依該網站所設定之賠率計算，如賭客
29 簽中，可依簽注金額獲取賭盤賠率之彩金，如未簽中，賭資
30 悉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宋溢鎧則自賭客下注金額收取0.
31 1%俗稱「水錢」之佣金而獲利。嗣警方於112年12月5日上午

01 7時1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宋溢鎧位
02 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
03 宋溢鎧所有經營賭博網站之電腦主機1台，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溢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1617sport」賭博網站登入網頁等翻拍照片7張附卷
09 及上開電腦主機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12 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自112年11月初
13 某時起至同年12月5日上午7時15分止，以帳號、密碼經營賭
14 博網站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5 及同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6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
17 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
19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
20 博罪處斷。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係供被告意圖營利聚眾賭
21 博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至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23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檢 察 官 謝志遠